测量审核计划报名表

<table>
<tr><td>计划名称</td><td>珠宝玉石鉴定</td><td>计划编号</td><td>NJC-MA-2024-001</td></tr>
<tr><td>依据标准</td><td colspan="3">GB/T 16552-2017《珠宝玉石 名称》
GB/T 16553-2017《珠宝玉石 鉴定》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实验室认可证书号（选填）：
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号（选填）：
实验室名称：
实验室地址：
联系人：
联系电话（手机）/传真：　　联系邮箱 E-mail：</td></tr>
<tr><td>样品传递方式</td><td colspan="3">☐ 实验室自取自还
☐ 组织机构专人取还（实验室承担差旅成本）
☐ 保价快递（实验室承担保价快递费用，本次保价不低于 2 万元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费用说明</td><td colspan="3">本次测量审核收费 2500 元，请在报名同时汇款至：
北京国首珠宝首饰检测有限公司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 0200345509100032704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为开具增值税发票请务必填写以下信息：
☐ 增值税专票（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，需加盖红章）
☐ 增值税普票（普票只需填写下列前两项）
机构名称（发票抬头）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
开户行及账号：
地址及电话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实验室负责人签名：
（实验室公章）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①请填写实验室的全称，已获准或正在申请资质认定/CNAS 认可的实验室，按申请名称填写。②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请分别填写，不同地点实验室需分别付费。